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玟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229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0月1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尤召集人天厚、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尤召集人天厚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79 次會議審議「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修正後再行審查；審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修正後再行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聯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電解鍍鋅變更為熱浸鍍鋅製程暨復工營運）」，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原開發單位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武公司）及

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年億公司)於龍崎區龍船段 1261、1265 地號 2 筆山坡地擴建熱浸鍍鋅廠、鋼管加工廠及電解鍍鋅廠，採共用公用設施（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及造水設備）方式共同提出擴廠計畫，總面積 16.1 公頃（信武公司基地為 1261 地號，面積 9.7 公頃；年億公司基地為 1265 地號，面積 6.4 公頃），因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位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信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申請變更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臺南縣政府 8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上述 2 間公司因財務問題於 90 年停止擴建廠，94 年信武公司土地由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璟豐公司)購入，年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基地及地上物則由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銓公司)購入；聯銓公司為盡速完成建廠，延續原有架構進行申請並依環評法相關法規辦理變更，縮減開發規模(原信武公司基地 1261 地號及製程不納入範圍)、污染減量、獨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滯洪池等，其「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原台南縣政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環企字第 0970006585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三)開發單位聯銓公司因受景氣影響，自 102 年 7 月停止營運生產，並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停環境監測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次審查同意暫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惟應於預計開始營運前 3 個月恢復環境監測作業(含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並函知本府環保局，並於恢復營運後增加每半年進行 1 次河川底泥重金屬檢測。」

(四)開發單位聯銓公司因業務需求，擬辦理復工恢復營運，並同時調整基地內污水處理設施位置、產能、產量、製程及環境監測計畫內容，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聯銓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復工營運）」申請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五)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審查討論結果為「所提書面資料尚無法確認符合本案內容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相關規定，請依委員及各機關意見補修正資料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後經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

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
茲依據第 78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 446 地號等 11 筆土地、埤子頭段 1221-5 地號等 68 筆土地，共計 79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5.8956 公頃，將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等六大製造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擬排入本次會議審議。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

第一案：「聯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電解鍍鋅變更為熱浸鍍鋅製程暨復工營運）」審議案審查意見

◎ 高委員志明

本人前次意見均已回覆並納入在修正版中，本人無其他意見。

◎ 孫委員逸民

- 一、請注意廠內的廢氣廢水處理單元，其濾袋、污泥餅等，在後續處理丟棄處理皆需依照規定完善處理。
- 二、廠方所答應新增之每季廢氣、異味監測，需依規定辦理。
- 三、復工後，請也需依勞安法，進行勞工個人暴露評估，與廠內環境物理與化學性監測。

◎ 吳委員義林

- 一、由於產能由 20 萬 T/yr 降為 6 萬 T/yr，亦即為原來之產能的 30%，另外燃料油重油改為瓦斯，但是粒狀物、SO₂與 NO_x排放量為原環評之 1/3，故明顯高估應修正，尤其是 SO₂。
- 二、NH₃排放量推估計算中使用之 10%、(1-40%)與(1-80%)之代表為何？尤其是與申請資料是否一致？並應確認最大著地濃度小於 35ppb(異味閾值)。
- 三、10%，40%與 85%均是為假設值，故應提供廠房與收集設備等工程設計資料以確認達設定之效率，另外應納入相關許可申請。
- 四、目前申請內容有熱浸鍍鋅與鍋爐兩製程，而 P.5-6 中應增加

鍋爐排放標準之粒狀物、SO₂與 NO_x 分別是 30mg/Nm³、50ppm 與 100ppm？

◎ 陳委員士賢

- 一、工業用水量在本案變更前後由 496.8m³/day，成為 240m³/day，污水量由 210CMD 成為 80CMD，產出污泥亦由 210 噸/每月，成為 20 噸/月，總體而言，由於製程改變，用水量減少影響污泥產出並減少用水，對環境影響負面減少。
- 二、新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請再確認其模擬結果之合理性。

◎ 溫委員志超

- 一、污水量達 80CMD，僅回收再利用 10CMD，仍有 70CMD 需要排放，建議可朝零污水排放努力。
- 二、本次變更將原燃料重油，改成液化石油氣，可能在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何？

◎ 張委員高雯

復工營運之計畫勢必引起居民對於廠區營運方式對環境之各項影響之疑慮與關心，請開發單位儘早與在地居民及機關建立通暢之溝通管道，並對於復工計畫及技術機制進行說明與設置連絡窗口，避免疑慮與不安。

◎ 葉委員婉如

請於各項審查過後，落實復工計畫的地方公眾溝通，消除民眾環境負面影響疑慮。

◎ 詹委員益欽(詹時碩代)

無。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江志文代)

本案本局無意見，請維護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無。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委員意見尚有俗字未改正，及闕漏字等情況如下，請確實校稿改正：

(一) 張委員瀨之意見 3「減量」請改俗字為正字。

(二) 葉委員婉如意見 1「...但具體值及作法...」闕漏「數」字，請補充。

(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1「減少」請使用正字。

(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2「總污水量更前後不變」闕漏「變」字。

(五) 意見 9「環綜字」請使用正字。

(六) 意見 9(二)「纳入」請使用正字。

二、本次目錄章節名稱重複用字，請修正。

三、有關車輛空氣污染部分，請承諾營運階段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10.01 以後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輛且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如柴油車未符合標準則建議應辦理汰舊換新、調修保養或加裝濾煙器等措施進行改善，有效落實自主管理作業。

四、P2-9、減碳規劃，請承諾於本工廠既有或新建建築物屋頂可設置面積之 50% 設置太陽光發電設施，並說明設置期程規劃，以抵減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

第二案：「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高委員志明

- 一、可說明廢棄物的回收量及後續強化回收的策略和目標。
- 二、請補充減碳的策略及 8-8 頁的太陽能裝設的比例是否適用進駐業者。
- 三、地面水的監測可納入滯洪池放流水。
- 四、可納入土壤及地下水的監測。

◎ 孫委員逸民

- 一、請補充說明園區經出流管制排水系統集水入滯洪池量。
- 二、污水在北側排水道，及滯洪池出水也至北側水道，再入鹽水溪斷面 61 處。請說明 61 處為何？
- 三、園區原為鹽水溪舊河道是屬於低漥區域，本次開發雖有地面水之排水系統導流水入滯洪池，然暴雨量評估為 104 年之鹽水溪及南科排水規劃資料，雖開發單位 24 小時暴雨量高於莫拉克時雨量，但考量近年的嚴重水患及建議評估鹽水溪上游雨量資料，建議再多加評估及設計導水系統。
- 四、本案與在地民眾相關，請敘述地方溝通方法或民眾意見是否有納入開發規劃。

◎ 吳委員義林

- 一、(上次意見 1)感謝承諾放流水水質符合 ”灌溉水質 ” 標準並納入結論。
- 二、(上次意見 2)請說明廢水與空氣污染之各項污染物的排放濃度與年排放量，並且說明推估方法尤其是空氣污染物。

- 三、(上次意見 3)P8-8 中未量化與說明所有空氣污染物之抵換方式與管理計畫。
- 四、(上次意見 6 與現勘意見 2)請依極端氣候 24 小時延時降雨量並且納入基地現有於洪水時之蓄水(洪)量，預估應設置滯洪池水量。
- 五、(上次意見 7)完全未回覆，應修正與補充。
- 六、(上次意見 8)附錄 18 完全無回覆內容。
- 七、(上次意見 9)A. 本計畫整理之行業別排放係數(T/yr/公頃)應說明其合理性。B. 基地整地後之高程低於基地四面之地面，但是模擬結果完全不合理。C. 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有效排放高度僅 1 公尺完全不合。

◎ 陳委員士賢

- 一、本基地目前通往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以及關廟市區間之道路現狀皆為 A-B 級之良好服務水準，未來營運期間聯外動線周邊之主要道路是否足以維持道路服務水準，請說明。
- 二、污水排放出口對鄰近水體之影響，請說明對鹽水溪流域之影響。
- 三、營運期間地下水定期監測井之規劃及設置(伴隨未來廠商進駐可能衍生之地下水污染潛勢)可能有其必要性。
- 四、對開發案場地下水流向是否有掌握？目前環境現狀調查中地下水水質係引用 3 公里以外之歸南國小，考量地下環境水文及地質之異質性，很難彰顯其代表性。

◎ 溫委員志超

- 一、於第 4-2 頁表 4-1-2 中有兩筆土地編定為水利和交通用地，

且權屬為中華民國，如何能納入本案開發？

- 二、本案開發範圍內有一既有水路，請問該水路的用途為何？在本次開發過程其原土地編定若為水利用地，變更後是否維持水利用地，或是改為產業用地。倘若改為產業用地，請問原既有水路功能喪失後，是否有在開發區內設置替代水路，以維原既有水路功能。類似問題為交通用地的道路功能是否也有維持，或替代道路的設置。
- 三、開發區內與區外，在本案開發完成後，均有設置隔離綠帶。但是區內、產業用地三個區塊間是否也能考量設置隔離綠帶。
- 四、本開發案區位在淹水潛勢區內，且既有水路在開發後將有改變，請再確認針對淹水潛勢疑慮的因應作為。
- 五、本案的污水，仍有 77CMD 的排放，建議能朝全回收再利用。
- 六、針對實際產業引進，仍是未知數，所以，在減碳的工作上，仍請務必要詳細說明與承諾，如此才能方便後續環評追蹤。
- 七、實際會進到本園區的產業及其總的產能，所以在製程及原物料可能對健康風險的評估，無從評估。但是，基於環評的目的，仍請應在環說書內做承諾全區可能的「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範物質的總量。

◎ 張委員高雯

- 一、P5-14，依據非都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緩衝綠帶須主要由喬木構成，但 5-14 之說明僅提及灌木及草花，請確實將「喬木」納入緩衝綠帶之植栽類型。
- 二、因基地挖填方將為 5~6ha 規模之作業，於 P8-7 提及未開發

區域將以植生處理避免 PM_{2.5} 空污，但 P10-5 表中並未提及此作為，請補正及補充其具體實施方法。

三、灑水應為自動灑水系統，以維持持續性效果與效率。

四、請說明在整地完成後，與廠商尚未進入前之裸地，將如何處理，降低裸地空污？

五、說明書中未有居民問卷調查及周邊聚落溝通說明，請說明與補充。

六、P8-7 提及每 2hr 灑水一次以降低空污，但於 P8-16 則為每日 2 次，請說明及修正。

七、是否可提供工程車出入口區外道路 2 側 700m 之洗掃工作，減低道路環境之整潔。

八、箱涵 8m，與 20m 緩衝綠帶，是否重疊，需注意避開根系，以免破壞影響排水。

◎ 葉委員婉如

一、本開發案之產業開發計畫未來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下用地變更之規定，宜補充說明。

二、本開發案鄰近二處考古遺址，故開發行為對於文化資產的影響與應對措施，宜具體說明規劃。

三、本開發案之綠能規劃是否符合本市低碳自治條例之規定宜補充說明。

四、本案所處範圍內有 3 種保育鳥類，宜加強開發及營運階段之減輕對策。

五、本案位於淹水潛勢區，宜妥為規劃排水滯洪、蓄水等對應規劃與措施。

六、第七章頁碼對應有誤。

◎ 詹委員益欽(詹時碩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有關簡報 P.14 及報告書 P5-27 所規劃之太陽能設施，請確認法源依據及應設置面積。

◎ 陳委員仲杰(江志文代)

本局無意見，請依計畫設置隔離設施或綠帶，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一、依交通量推估章節，基地洽公旅次係參考新市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數據，以每一從業人員每日衍生 0.125 人次做推估，停車供需分析引用參數亦應維持前後一致，初步估算公共停車場面積約 2,945m²，惟該數據仍請再重新檢視精算。

二、另基地如欲規劃做觀光工廠，則相關衍生的停車需求應一併納入公共停車場推估分析中，再請釐清補充。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無。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一、本案基地涉及二級環敏地區，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3 條規定，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若涉及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建議納本案說明。
- 二、查本案屬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日後倘開發審議通過，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 一、針對報告書 p. 書審 1-10，有關本府交通局回覆意見 1，需於 10 月中重新調查交通流量，該部分是否會影響環評分析中交通服務水準及停車場量估算。另開發計畫中，交通影響評估一併更新。
- 二、開發計畫中有提到觀光工廠之旅客數停車量分析，請申請人評估環評報告是否需納入分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無意見。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無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新增或補充意見。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意見)

開發基地毗鄰鹽水溪(許縣溪)，因本處於下游 1.0 公里處設有灌溉取水口(大埔抽水站)，故其廢污水排放(直接或排放入道路側

溝再流入鹽水溪)應處理至符合灌溉水質基本值為宜。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第六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文化資產一節(P6-66~6-68)，僅概述關廟區之文化資產，未收錄位於本園區範圍內之大昌橋疑似考古遺址與鄰近本園區之埤子頭Ⅱ列冊考古遺址之相關調查成果。

二、依據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文化資產一節(P.7-72)內文(略以):「本案基地因鄰近大昌橋遺址及埤子頭Ⅱ遺址，基地範圍內有可能存在這兩處遺址的延伸或相關現象，因此在開發前進一步執行考古發掘調查...大昌橋遺址曾於 103 年水利署鹽水溪整治計畫工程時進行過搶救發掘作業，因此基地開發前執行一次試掘調查，以確定基地範圍內地表下保存相關的遺址現象...基地東南角落緊鄰埤子頭Ⅱ遺址...只是無法判斷基地範圍內遺址的屬性、分布範圍及保存狀態，亦無法確定地表以下否有埤子頭Ⅱ遺址之延伸現象，爰將於基地開發前執行一次考古試掘，以確定地表下是否保存相關的遺址現象，確保基地開發能順利進行。另考古發掘之規模經由符合資格之考古試掘團隊提出計畫並經審核通過。」，本段內容請釐清和修正：

(一)經瞭解本案開發單位(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託考古專業單位針對位於本園區範圍內之大昌橋疑似考古遺址辦理機械槽溝調查，針對緊鄰本園區之埤子頭Ⅱ列冊考古遺址辦理考古試掘；請問本案後續仍將再次辦理考古試掘？若是，請寫明預計辦理考古試掘之

面積。若否，請修正本案內容。

(二)承上，上述兩處考古遺址皆已分別辦理文化資產調查，惟調查建議未收錄於本章節。

三、依據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文化資產（一）施工階段一節（P.8-17）內文（略以）：「大昌橋遺址曾於 103 年水利署鹽水溪整治計畫工程時進行過搶救發掘作業，因此基地開發前執行一次槽溝法或鑽探調查，以確定基地範圍內地表下保存相關的遺址現象。基地東南角落緊鄰埤子頭Ⅱ遺址...只是無法判斷基地範圍內遺址的屬性、分布範圍及保存狀態，亦無法確定地表以下否有埤子頭Ⅱ遺址之延伸現象，爰將於基地開發前執行一次考古試掘，以確定地表下是否保存相關的遺址現象...除前述兩項針對鄰近大昌橋遺址及埤子頭Ⅱ遺址的因應對策外，在基地開發過程聘請考古專業人員執行施工中監看作業，以避免工程施工造成遺址的破壞...」，本段內容請釐清和修正：

(一)本段提及考古試掘之內容與第七章一致，本案後續仍將再次辦理考古試掘？若是，請寫明預計辦理考古試掘之地點。若否，請修正本案內容。

(二)有關「在基地開發過程聘請考古專業人員執行施工中監看作業，以避免工程施工造成遺址的破壞...」，請補充：「施工監看作業之施工監看計畫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現場方得進行施工」。

四、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文化史蹟（P.10-10）之「影響說明」一欄，請依第 2 點意

見進行更正；「預防及減輕對策之處理措施」一欄，亦請再確認是否將再次辦理考古試掘，若是，請寫明預計辦理考古試掘之面積。

五、附錄五、文化資產評估調查報告與本處接獲之調查成果報告內容不同，且本案分別針對位於本園區範圍內之大昌橋疑似考古遺址與鄰近本園區之埤子頭 II 列冊考古遺址辦理調查，若須收錄於本案環說書內，亦請分別羅列，避免兩案調查成果內容混淆。

◎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一、簡報 P.11，進駐對象行業別，雖屬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規定，惟實務上常因異味污染物被陳情，請營運期間進駐廠商執行一定頻率異味污染物檢測，另整體環境監測加入異味污染物(可參考定檢管辦頻率調整)。

二、簡報 P.36，空品對策，區域開發階段應設置符合營建管辦之洗車平台(法規要求)，應提出優於法規諸如：柴車使用建議使用四期以上並期間取得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及簡報中柴油機具比照五期柴車標準等。

三、敬請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 113 年 8 月 27 日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提出承諾自行加嚴放流水標準。

四、請開發單位評估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並建請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簡報第 11 頁引進行業別包含藥品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如進駐廠商資本額達 100 萬元，請檢具廢清書至本局審

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六、簡報第 40 頁施工階段產生之建築廢料，可再使用之資源將由廠商回收使用，請說明可再使用之資源係指何種廢棄物及所稱廠商有無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身分，如無請另尋合法業者。
- 七、承上，各進駐業者營運階段產出不可回收者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暫時無法外運時，收集至環保設施用地及公用設備用地暫置，請說明係所有進駐廠商均可存放嗎？將來如何區分暫存廢棄物為何廠商暫存，後續由何者管理及清運。另公用設備用地之用途為何？是否可暫存廢棄物請釐清。
- 八、因環說書內容提及本市柳科、南科、南科工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尚未完成增建或設置，與本市 2 座焚化爐處理量能不足，故如園區進駐廠商產出之廢棄物無法去化時，應委由外縣市業者或焚化處理設施處理。
- 九、意見回覆承諾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進行監測，請補充相關規劃。
- 十、有關書審意見回覆 1-15 頁，附錄 13，未提及如何要求進駐廠商執行低碳製程，並應符合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23 條規定，有關第 3 點回覆內容之頁碼有誤，應為 7-46 頁，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僅估算營運階段之用電量，且未提及抵換比率，執行期程及抵換措施，請再補充說明，並請以專節(章)方式呈現。
- 十一、請評估本園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比例，將部分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減輕焚化爐燃燒負荷。

十二、 請再評估說明本案園區廢水回收率是否可達 75%以上。

十三、 P.8-8，二、營運階段 (八)規劃透過推廣與補助 50 家既有餐飲業加裝油煙防制設備抵換空氣污染物質 PM_{10} 、 $PM_{2.5}$ 、及 THC 增量，表 8-4-1 換算得抵減量表，請補充說明各污染物抵換量計算公式、執行成效監測方式、及執行時間長度。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尤召集人 天厚 尤天厚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許副召集人仁澤

王委員建雄

張維韶代

陳委員仲杰

江志文代

詹委員益欽

呂時英代

熊委員萬銀

許雁茹代

顏委員永坤

林炎欣代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袁菁委員

孫委員逸民

孫逸民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文松

張委員靜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溫志超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劉委員瓊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番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士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順安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統立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蔡文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王宗南

何金鐘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龍崎區公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陳明源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吳沂臻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聯鈺鋅彩股份有限公司

李重榮, 賴永福, 邱國強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豪, 王漢斐, 簡銘宏

侯彥廷, 許朝凱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仁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沈欣薇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趙弘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馬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

環境淨零永續科

鄭秀雯 陳漢郡

綜合規劃科

陳厚承

郭芸甄

許雅雯

陳玗瑾